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交能〔2020〕104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供电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梅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提升全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电力先行官作用，助力经济快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 10 千伏、220 伏/380 伏工商业用户、10kV 配电网新建、改建项目以及配合市政建设迁改的一般性电力建设项目。其他电网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二、工作目标

推动电力接入流程再造，精简电网企业报装办理程序、报装资料，优化政府行政审批流程，降低接入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梅州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主要目标如下：

（一）办电流程。低压电（220 伏/380 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受理申请”和“施工接电”2 项。高压电（10 千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受理申请”“答复

签约”和“竣工接电”3项。

(二)接电时间。低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10天(包括延伸项目建设时间)。

在用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高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55天,其中,外线工程平均时间不超过50天(包括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三)接电费用。符合国家、省及电力行业政策的客户,低压电计量电表、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电网企业投资,高压电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范围,用户接电“零投资”。

(四)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电压等级在10kV以下且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的非顶管电力外线工程“零审批”(国省道路范围施工的除外)。其他高压(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五)供电可靠性。全市城区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5.6小时。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电便捷化

1.优化电力接入报装流程,实现与政务系统数据共享。电网企业主动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数据中心等单位

开展数据共享，多渠道提前收集客户用电信息，实现电网建设与客户受电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及时满足客户用电需求。推动政务平台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实现客户报装“零证照”。推进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协同审批功能，将电力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同步评估企业用电需求、提供用电接入指引，同步安排用电接入准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供电局）

2.精简办电资料。电网企业执行“一证受理”，电力客户办理用电申请时，只需提供用电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立项文件、物业权属证明或街镇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可供电证明等任一文件即可报装用电。（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3.选线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电网企业在供电方案现场勘查时，牵头组织选线设计单位现场联合踏勘。选线设计单位应配合电网企业共同现场踏勘，统筹优化选线方案和供电方案。需报建审批的项目，由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推送至各部门征询意见。设计单位在收到现场踏勘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选线方案、带状图及地下管线图、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电网企业同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施工方案。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线矛盾和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协调，并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完成。（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梅州供电局)

(二) 深化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改革

4.推行“一窗式”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窗口统一收件，推送至对应的政府审批部门并汇总审批结果。建设“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网上并联审批系统。加强审批办理跟踪和记录，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高效受理电力外线工程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

5.精简固化申报材料。对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提供电子扫描件进行一次备案，无需每项工程都重新提交，如有信息变更须重新提交。简化授权委托，由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和工作证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事宜，无需每项工程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6.对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手续全面实行并联办理，审批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容缺受理”的方式，各部门先行开展对其他申报材料和申请条件的审查，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涉及道路修复和绿化赔偿的项

目，采用“先施工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由电网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7.电压等级在 10kV 以下且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非顶管电力外线工程（国省道路范围施工的除外），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免于办理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等行政许可，采取备案制的方式办理，电网企业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和交通疏解方案分别送至相关部门，并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签订相关协议。达到接入条件后，电网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以及将竣工测量成果报送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8.提前沟通服务。电网企业在选线和工程设计环节要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各审批部门要跨前一步，及时协调。各审批部门要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门户网站提供公告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加快外线工程建设

9.电网企业应加快高、低压外线工程建设，确保在目标时间内完成建设。一是实施限时管理。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二是提高工艺水平。大力推广标准设计和标准工艺，在确保按时完成的同时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三是加强物资供应。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四是推广不停电作业。加大推广不停电作业，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四）公开服务信息，提升办电透明化。

10.主动公开办电信息。在网上营业厅设置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企业简介、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服务承诺、营业网点信息等。通过各供电营业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宣传折页、宣传海报、上墙公布、电子显示屏、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在分布各区域的供电营业厅里主动公示电价标准、各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业务流程等。（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11.提高电费电量透明度。电网企业在全市供电服务全渠道主动公开电价调整信息，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利用手机短信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地向客户发布信息，提供电费帐务全过程、用电业务办理进度全过程、错峰用电、计划停电、故障停电通知等手机短信服务。

(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五) 加强协同规划，建设坚强电网。

12.变电站(配电站、开关站)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和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在招商引资和土地出让之前，会同电网企业提前落实配套变电站(配电站、开关站)选址，按程序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土地出让部门负责将变电站(配电站、开关站)用地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确保供电设施投产时间与新增项目投产时间相一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梅州供电局)

13.加强电力管沟建设。在市政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本市电网规划及电缆通道规划，同步新建、扩建电缆沟；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嘉应新区管委会)

14.优化用地收储机制。根据电网规划及年度电网基建项目前期计划，建立35千伏及以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机制，做到电力基础设施用地“提前公示、提前收储、提前围蔽”，进一步缩短建设周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5.建立10千伏配电设施用地落实机制。电网企业定期

汇总全市配电网建设布点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0 千伏配电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综合管控，提高供电可靠性。

16.强化网架源头治理。开展精准投资，解决单辐射、大分支和分段点不合理等网架问题。不断推进配电自动化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实用化程度。（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17.强化不停电作业。推广带电作业，实现所有项目具备不停电接火条件的，不停电接火比例达 80%；优化不停电作业工序安排，切实降低停电时户数；加强配网项目整合，深化主配网停电协同，开展配网施工方案和停电范围审核，做好主配网停电计划综合管理。（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联合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联动。在并联审批工作中，市发改局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组织住建（城综）、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推进电力建设工程联合审查工作，定期沟通解决并联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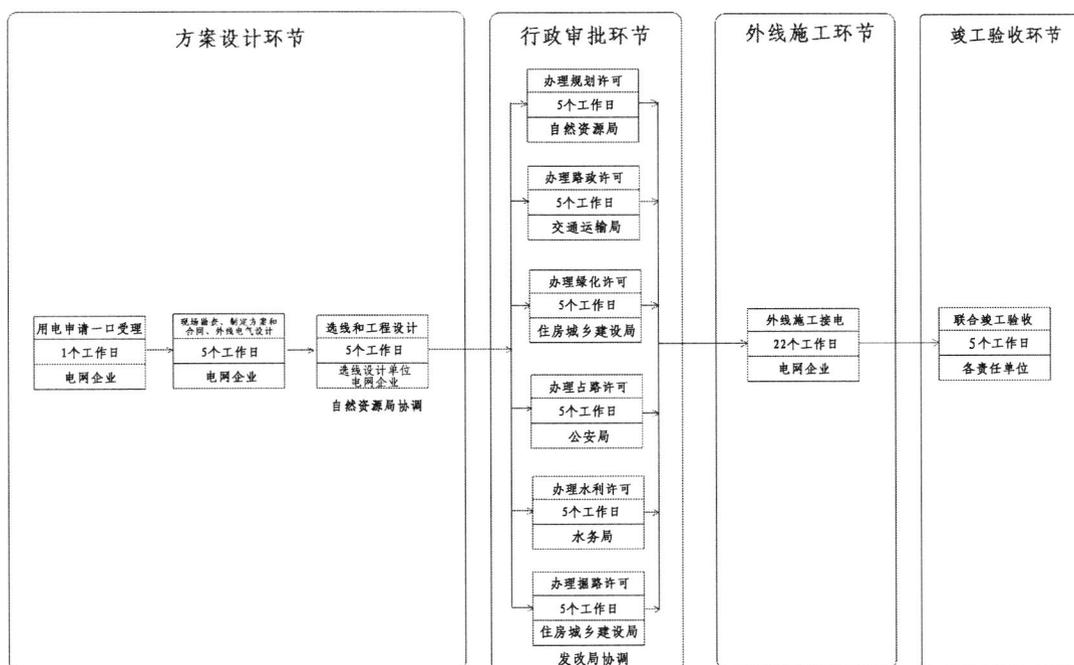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契机，对需要突破现行规章制度的工作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并及时通报上级机关和监督部门，推进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促进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市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土地权属证明、项目核准信息等资料实

时获取，全面实现办电全程信息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宣传报道电力营商环境的优化措施和成效，争取社会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升社会的获得感，为顺利推进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1：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流程



附件 2：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免审批服务流程

